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财政局 文件

梅农综〔2024〕331号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闽清县四类园区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明确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原名称为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市级“一村一品”专业村、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现印发《闽清县四类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闽清县财政局

2024年11月7日

闽清县四类园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原名称为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下同)、市级“一村一品”专业村、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乡村振兴局等7个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21〕15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一村一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22〕53号)、《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实施方案〉〈福州市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福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福州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农综〔2022〕18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四类园区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给我县的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专项资金及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给我县的市级“一村一品”专业村、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获得专项资金补助的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事业单位、农业经营主体等是专项资金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应对项目申报实施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同一项目建设内容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不得重复补助。

第二章 项目重点建设内容

第四条 四类园区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闽清县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市级“一村一品”专业村、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特色产业。主要扶持以下几个方面：

（一）省级、市级“一村一品”专业村

1. 推进规模化经营。严格保护耕地，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上坡，鼓励利用“四荒”资源，不与粮争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鼓励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入股等方式流转用地，解决用地细碎化问题。发挥现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作用，管理运营农村集体资产，开发沉睡资源价值。培育规模经营主体，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有条件的采取订单生产、股份合作、金融担保等利益联结形式，建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托管、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提升规模化发展水平。

2. 推进绿色化生产。推广优质特色高效品种，强化地方特色品种保护、利用。推广节水灌溉、肥药减量控害、有机肥替代化

肥、绿色防控等绿色环保技术。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实现产品上市赋码出证、凭证销售，使“一村一品”成为放心农产品的代名词。

3. 推进标准化发展。完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改善生产条件。制定生产技术规范，建设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推广先进适用的土地耕整、精密播种、标准化育苗、水肥一体化、采摘辅助、电动运输、饲草料投喂、环境自动调控等机械装备技术，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广“机器换人”，发展数字农业。支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冷链物流服务，让“田头”鲜品直抵餐桌。

4. 推进品牌化营销。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鼓励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加强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乡村特色产业品牌IP建设，统一包装、统一商标，打造有特征标识、产地身份的“乡字号”“土字号”农产品品牌。加强品牌宣传，鼓励到大中城市举办展销会，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色农产品纳入“福农优品”平台。建设特色农产品产地市场，发展电子商务营销，培养“带货网红”人才，扩大市场销售。

5. 推进融合化升级。建设储藏、保鲜、烘干、清洗、分组、包装等初加工设备设施，开发特色精深加工产品，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拓展休闲观光、文化传承、生态保护等农业多种

功能，推进农业与文化、康养、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产业提档升级。

（二）市级农业产业强镇

1. 壮大农业主导产业。立足镇域优势特色产业（产品），做强做优一个农业主导产业，加快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着力支持提升原料基地、仓储保鲜、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构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创业活跃的乡村产业体系，催生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区域品牌和乡村特色产业品牌IP，示范引领城乡融合发展。

2. 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尤其要加快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农业多产业链条的服务组织；加快培育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纽带、以农户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3. 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在推进“保底收购”、订单农业、吸纳就业等传统的利益联结机制基础上，积极探索股份合作、“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财政资金股权量化等更加紧密型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政策红利。

4. 探索乡村振兴新途径。通过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探索集成政策、集中资金、集聚各类生产要素，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并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实现以产兴村、产镇融合的发展格局，为乡村振兴提供可借鉴、可复制模式。

（三）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做强做优做大主导产业。培育壮大1—2个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主导产业。依托主导产业，推进种养规模化、加工集成化、营销品牌化，建成一批高标准规模化原料生产基地。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品牌，打造乡村特色产业品牌IP，形成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格局，将产业园打造成为乡村产业振兴引领区。

2. 促进生产要素集聚。聚集市场、资本、信息、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推进农科教、产学研大联合大协作，配套组装和推广应用现有先进技术和装备，推动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探索科技成果熟化应用有效机制，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和创业平台作用，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技术先进、金融支持有力、现代设施装备配套、信息化水平较高的现代技术和装备加速应用的集成区。

3. 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培育多元融合主体、建立多形式利益共享机制和实现机制，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拓宽增收链，推动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储藏、初加工、精深加工、综

合利用、销售、餐饮、休闲旅游等一体化融合发展，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提高农业附加值，培育农村新业态，力争打造一批“一二三产融合、农商文旅协同”发展的产业园区。

4. 推进经营主体壮大和创业创新。发展专业化家庭农场，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营，扶持龙头企业牵引、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跟进、小农户广泛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动土地碎片化互换、租赁、入股、托管等方式促进土地流转，实现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园发展，支持返乡农民工、大学毕业生以及各类人才入园创业创新，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各类人才“双创”孵化区。

5. 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全域推行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广泛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引领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促进农业竞争力提升和农民收入增加，树立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标杆，将产业园打造成为示范引领质量兴农、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的核心区。

6. 创新农业发展体制机制。以完善农村产权制度与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加快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创新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引导资源要素更多向园区集聚。创新利益融

合方式，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含脱贫户）建立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多种类型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二三产业收益。

（四）市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1. 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立足市场需求、资源禀赋、生态条件和现有基础，提升农产品生产基地规模化、标准化、自动化生产水平，打造标准化的“原料车间”。加强优良品种选育和推广，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良种覆盖率。推广适应性广、实用性强的绿色技术模式，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

2. 大力推进三产融合发展。支持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烘干、分级、包装等初加工，推动产地型冷库、预冷设施及冷链物流建设，引导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促进农产品综合开发利用。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推进产销联盟，拓展休闲旅游，延长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推动创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乡村特色产业品牌IP和知名商标，建立顺畅的营销体系，确保产业增值增效。

3. 健全农业产业经营组织体系。发挥龙头企业在开拓市场、品牌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农民合作社在生产组织、农资采购、技术指导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家庭农场、农户在家庭经营生产方面的优势，发展订单农业、合作生产，推动产业化经营、社会化分工。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产业多链条的服务组织。

4. 强化先进要素集聚支撑。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对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引导和推动更多资本、科技、人才、土地等要素向产业集聚。搭建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引导建立行业协会、信息网站等，实现服务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互惠共享。

5. 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将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的重要目标，带动农户参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让农民分享产业发展红利。培育一批布局合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功能互补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做实利益联结，鼓励各地推广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形式，构建互惠互利、多方共赢的长效机制。

第三章 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注重实效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项目资金扶持：

（一）农业经营主体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项目，或存在其他违法情形。

（二）信用不佳的农业经营主体。

（三）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补助资金原则上不再支持范围：已享受过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和已安排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支

持的“一村一品”示范村，以及省级农业产业强镇下辖村主导产业相同的村。

（四）市级“一村一品”专业村补助资金原则上不再支持范围：已享受过省市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省级实绩突出村、乡村振兴星级村、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补助和已安排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支持的“一村一品”专业村，以及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强镇、产业园、产业集群下辖村主导产业相同的村补助过的产业项目。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已享受过市级（含）以上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不重复补助，已享受过省级重点特色乡镇、市级试点乡镇补助的，原则上不再支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已享受过市级（含）以上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不重复补助。

（五）不符合财政性资金支付、扶持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专项资金以绩效为导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按进度拨款、政府采购等资金使用方式，重点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承担的建设项目。省农业农村厅每年根据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支持名单，给予每个村省级补助资金100万元。市级“一村一品”专业村、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专项资金对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补助不超过项目年度投资额的二分之一，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的项目按项目投资额进行补助（市级“一村一品”专业村单个项目补

助不超过50万元，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四类园区区域内主导产业的相关项目建设，资金使用以促进产业发展、提升生产力带动力为导向，重点支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设备设施购置，田间地头仓储冷链物流系统、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拓展休闲农业和品牌宣传推介等。

第九条 资金不得用于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担保、抵押和偿还村级债务、修建楼堂馆所、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购买生产资料等，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农田建设等其它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补助，不得用于休闲农业的楼台亭阁、休闲步道等建设，不得用于与产业发展无直接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不属于上述第八条规定的项目用途。

第十条 项目建设主体的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类经营主体和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时限和补助标准等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后，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应对申报主体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加以认真审核。

第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批复内容，指导督促开展项目建设。有关设计、招投标、监理等方面管理，按《福建省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规定要求和省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的《福建省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发改法规〔2020〕148号）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做好相关项目档案整理。

第十二条 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指2023年后的项目）、市级“一村一品”专业村、市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完成后，原则上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复核验收；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优势产业集群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需将验收结果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项目可分批验收，分批拨付资金，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间，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批复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自资金下达后，获得专项资金补助的乡（镇）人民政府、村于每个月底报送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要将阶段性执行情况和项目建设进度报县农业农村局。

第十七条 获得专项资金补助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总结四类园区建设项目的典型经验和成熟模式，采取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全面展示四类园区建设成效，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责令将资金原渠道收回，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和资金拨付情况适时组织抽查、监督。

第四章 其他工作要求

第二十条 获得专项资金补助的乡（镇）人民政府、村要建立工作推进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员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和项目建设，确保四类园区建设取得实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